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 #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D007403\_1\_06165033872.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
  - （一）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 （二）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 （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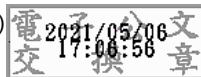


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四)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張雅婷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064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指揮中心函(勞動部)、防疫指揮中心函(人事總處)、人事總處函  
(0064388A00\_ATTCH3.pdf、0064388A00\_ATTCH4.pdf、0064388A00\_ATTCH5.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110410008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本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本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基於防疫需要，就各級機關（構）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如下：
  - （一）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 （二）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



(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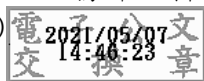
(四)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三、據上，自本年5月5日起，公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

四、至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接種疫苗需求，請各校秉權責依疫勤指揮中心函規定及人事總處函意旨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科技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 疫苗接種假 Q&A

110.5.11

**Q1：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同仁有無疫苗接種假之適用？**

**A：都適用。**

疫苗接種假適用於政府機關（構）、學校內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

**Q2：疫苗接種假可以請幾天？**

**A：至多得給假 2 天（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

**Q3：如請完 2 天疫苗接種假後，仍有身體不適之情形，應如何請假？**

**A：請自己的假（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均可），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Q4：疫苗接種假有沒有給薪？**

**A：沒有。**

疫苗接種假是因應防疫需要的特別措施，讓同仁多一個請假的選項，依指揮中心邀集相關機關開會決議，疫苗接種假給假不給薪。

**Q5：疫苗接種假可否以「時」為單位申請？**

**A：可以。**

疫苗接種假可以「時」為單位申請，但疫苗接種假請假期間為「接種當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

**Q6：同仁於星期五施打疫苗，下週一得否請疫苗接種假？**

**A：不可以。**

疫苗接種假請假期間為接種當日起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Q7：同仁已預約某日「下午」施打疫苗，得否從該日「早上」開始請疫苗接種假？**

**A：可以。**

疫苗接種假請假期間為接種「當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

**Q8：向機關申請疫苗接種假，應檢具何種證明文件？**

**A：須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

**Q9：同仁申請疫苗接種假，服務機關得否拒絕？**

**A：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Q10：同仁為施打疫苗，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

**A：可以。**

同仁除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可請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進行疫苗接種。

**Q11：疫苗接種假是否納入事病假計算？**

**A：不列入。**

疫苗接種假是因應防疫需要的特別措施，讓同仁多一個請假的選項，不納入事病假計算。

**Q12：同仁請事病假施打疫苗，是否列入年度事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A：是。**

疫苗接種假只是在現有請假機制上多一個選擇的機制，沒有排他或替代關係，同仁施打疫苗所請之事病假，要計入年度事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Q13: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疫苗接種假是否需支付其所遺課務代理費？**

**A：**

- 1、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該假別者，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國教署廖鎮文科長（04-3706-1530）。
- 2、其他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是否參考辦理，請洽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詢問。

**Q14：疫苗接種假，各機關差勤系統如何處理？**

**A：**使用 WebITR 之機關，系統刻正設定中，對操作方式有疑問，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其他自行開發（或未建置）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請以可以辨明的方式註記，以利後續統計。